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光民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肆萬捌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